

4-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5
3. 第一預備金	3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8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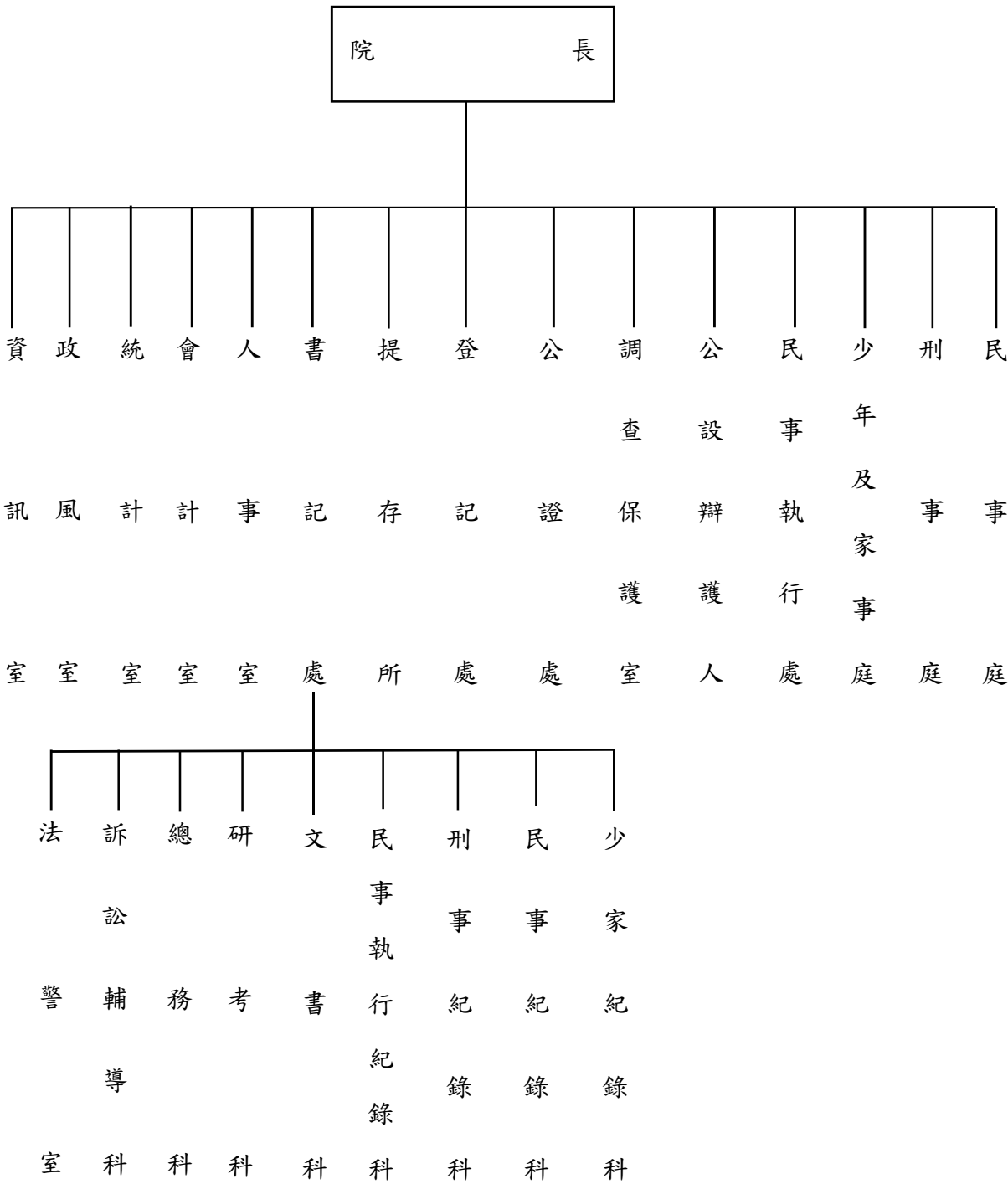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及卷證掃描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9	192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8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增列職員 7 人。
法	警	23	23	0	
工	友	3	5	-2	
技	工	1	1	0	
駕	駛	10	13	-3	
聘	用	31	31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68	266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1) 厲行各項管制考核，妥慎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
- (3)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提升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
- (4) 加強資通安全，定期辦理研習與稽核。
-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電子卷證系統，除提升訴訟全面 E 化電子卷證之目標，並便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之運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參訪以推廣法律常識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加強溝通互動，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 (7)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8)加強本院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 (9)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民眾可利用網路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或中華電信 MOD 使用各銀行或郵局之 ATM，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臨櫃匯款、信用卡、VISA 晶片金融卡、悠遊卡及金融卡 POS 機，繳納各項規費，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
- (10)落實辦理「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措施，以達節省司法資源。
- (11)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利。
- (12)加強法警之管理、訓練、督導、考核等，嚴格執行值勤紀律及安檢、防護工作，並舉辦在職訓練以提高法警素質及提升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維護法庭秩序及加強法院內外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之安全。
- (13)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妥慎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及監督功能；積極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其他機關行查事項暨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藉以增進審判效能。
- 2.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 (1)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 (2)加強民、刑事、少年、家事裁判書類之檢討，提升裁判品質。
- (3)保障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訴訟當事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4)持續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各類在職研習及專業講習，充實審判資訊、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另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累積專業知識，以達儘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升民事執行效率。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 (5)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及調處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
 - (6)落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司法信譽，保障當事人權益。
 - (7)持續宣導開庭準時度及平和之開庭態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
 - (8)邀請民眾、學生參訪本院，推動親民司法，廣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學生對司法現況制度或未來新制之瞭解，強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 (9)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之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10)持續辦理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賴。
 - (11)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及時化解民眾對司法之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12)定期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 (13)密切與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有效強化各網絡間之合作，保障少年權益。
 - (14)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希冀充分達成目標。
 - (15)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並以多元化方式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
 - (16)廣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升公證品質。
- 3.提高審判績效：
-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促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3)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4)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家庭紛爭。
 - (5)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妥適處理受囑託辦理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落實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6)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7)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8)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9)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健全法制，提升增進司法效能，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 (10)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期能達到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合理、公平與妥當，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
- (11)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240 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或和解率。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43,000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率。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0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370 件。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之行為。 (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2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50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179 件。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8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5.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6.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十)辦理本院辦公大樓多功能電腦研習中心兼遠距訊問法庭建置案。	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7. 本年度解答詢問 24,567 件、撰繕 6,005 件、具保 137 件、責付 128 件、影印文件 141,796 件。 8. 本年度計畫均能依照進度確實執行。 9. 本院辦公大樓多功能電腦研習中心兼遠距訊問法庭建置採購案已於年度當中執行完畢。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6.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9.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10.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8,852 件，行政訴訟業務 1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881 件，民事強制執行 37,746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6,60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175 人，公證業務 1,268 件及提存業務 69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為辦理本院多功能電腦研習中心兼遠距訊問法庭建置採購案，因原編	1. 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20 日主預政字第 1120055516 號函復同意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業務費」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金 527,000 元支應。	案。 2. 申請動支數 52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七)汰購冷氣機、多點觸控螢幕等設備採購案。	1.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8.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9.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10. 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11.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9,186 件，刑事案件業務 5,181 件，民事強制執行 22,359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250 件，家事調查事件 187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87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36 人，公證業務 603 件，及提存業務 472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	1	合計	72,182	69,344	86,295	2,8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2	2,072	1,543	-14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2	2,072	1,543	-140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55	50	15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70	55	5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2	2,017	1,485	-155	
			0405490201 沒入金	1,862	2,017	1,485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8	-	
			0405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離職逾期繳回宿舍罰鍰及車棚地面遭人噴漆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024	64,394	74,124	2,630	
3	32	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7,024	64,394	74,124	2,630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523	63,900	73,597	2,623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1,369	58,935	68,138	2,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934	3,731	4,245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1,220	1,234	1,184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1	494	527	7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01	494	52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68	47	-131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	168	47	-13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7	18	18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7	18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50	29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9	2,710	10,580	479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9	2,710	10,580	479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189	2,710	10,580	479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9	2,710	10,577	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	448,598	410,584	388,349	38,01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9,55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448,598	410,584	388,349	38,014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96,320	362,700	346,677	33,620	1. 本年度預算數396,320千元，包括人事費355,838千元，業務費34,775千元，設備及投資5,637千元，獎補助費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5,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3,2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369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1,751	46,659	41,672	5,092	1. 本年度預算數51,7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0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0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009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88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8	-	-698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8	-	-698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 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7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62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2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6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2	
				0405490201		
			1	沒入金	1,86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36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369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1,369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1,369					
			1	民事訴訟費		61,36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9,976千元。 2. 執行費21,23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93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34	
	32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934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34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93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699千元。 2. 提存費145千元。 3. 登記費9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220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20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3	0505490203								
				公證費		1,2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1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01					
				0505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0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0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05千元。				
								2. 光碟費9千元。				
								3. 書報費2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7				
			1	租金收入			17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3		2	07000000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20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89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9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9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189					
				1205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189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5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1千元。 3. 少年教養費426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48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92千元。 6. 其他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6,320
-----------	-----------------	------	---------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5,83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5,83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55,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0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037千元，係職員199人、法警2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3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330千元，係聘用人員3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62		3.技工及工友待遇6,56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8,526		4.獎金48,52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52		(1)考績獎金20,708千元。
1040 加班費	28,025		(2)年終工作獎金27,81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95		5.其他給與4,45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0,911		(1)休假補助4,35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8,02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92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99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39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4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58千元。
			8.保險20,91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04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41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45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4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77		1.業務費12,87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116		(1)水電費7,11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6,9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81		(2)其他業務租金2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485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9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6,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0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7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1,48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53千元。
			(6)一般事務費80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6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93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63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6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5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98		1.業務費21,89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1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0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郵資費21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		(3)資訊服務費5,58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056		(5)約用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		
2072 國內旅費	196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7		
3035 雜項設備費	5,6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6,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2,05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3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8,69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6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7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142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33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9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5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248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哺集乳室設置及宿舍區道路柏油路面鋪設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8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9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37千元，係汰購電話總機系統、門禁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1,751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五、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六、慎重羈押被告。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八、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率。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施予高度輔導。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7,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6,240件，民事執行業務43,000件，少年事件業務2,200件，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家事調查業務37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050人，公證業務1,179件，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082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82		
2009 通訊費	5,966		1. 通訊費5,96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1) 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51 物品	519		(2) 郵資費5,5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26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 調解報酬1,066千元。
			3. 物品51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9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261千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12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2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9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5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79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61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12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1. 通訊費2,1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25		(1) 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7		(2) 郵資費1,945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4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86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8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物品20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1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4)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1,2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8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41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85千元、通訊費6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一般事務費942千元及國內旅費6,57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44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41		
2009 通訊費	7,281		1.通訊費7,281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235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1		(2)郵資費7,2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委辦費1,23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86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27	家事法庭、少家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		
2009 通訊費	1,000		1.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69		3.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4.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5		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5.國內旅費13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出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09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09		
2009 通訊費	476		1.通訊費4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1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0		(2)郵資費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8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3,01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2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1千元。
			4.物品4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2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6.給養費3,0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8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883千元，包括約用人員酬金2,320千元、按日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80	公證處、提存所	件計資酬金40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4千元及國內旅費79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9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1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6,320	51,751	527			448,598
1000 人事費	355,838	-	-			355,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037	-	-			197,0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30	-	-			30,3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62	-	-			6,562
1030 獎金	48,526	-	-			48,526
1035 其他給與	4,452	-	-			4,452
1040 加班費	28,025	-	-			28,0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95	-	-			19,995
1055 保險	20,911	-	-			20,911
2000 業務費	34,775	51,751	-			86,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5	-			135
2006 水電費	7,116	-	-			7,116
2009 通訊費	234	17,568	-			17,802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1	-	-			5,5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	-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145
2027 保險費	211	11	-			2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	2,320	-			2,7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9,545	-			9,767
2039 委辦費	-	1,235	-			1,235
2051 物品	3,541	1,341	-			4,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9,495	6,059	-			15,554
2057 給養費	-	3,011	-			3,0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83	-	-			5,1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9	-	-			8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	-	-			1,182
2072 國內旅費	196	10,576	-			10,772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7	-	-			5,6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5,637	-	-			5,637
4000 獎補助費	70	-	-			70
4085 獎勵及慰問	70	-	-			70
6000 預備金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27			5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5,838	86,526	70	-
				司法支出	355,838	86,526	70	-
		1		一般行政	355,838	34,775	70	-
		2		審判業務	-	51,75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442,961	-	5,637	-	-	5,637	448,598
527	442,961	-	5,637	-	-	5,637	448,598
-	390,683	-	5,637	-	-	5,637	396,320
-	51,751	-	-	-	-	-	51,751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637	-	-	-	5,637
-	-	5,637	-	-	-	5,637
-	-	5,637	-	-	-	5,6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0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62	
六、獎金	48,526	
七、其他給與	4,452	
八、加班費	28,0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995	
十一、保險	20,9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5,838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9	192	-	-	23	23	-	-	3	5	1	1	10	13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199	192	-	-	23	23	-	-	3	5	1	1	10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1	1	1	-	-	268	266	327,813	309,147	18,66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72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46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8人。
31	31	1	1	-	-	268	266	327,813	309,147	18,66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LQ-9985。
1	機車	0	90.04	125	312	31.00	10	2	3	JS6-061。
4	機車	0	92.11	124	1,248	31.00	39	7	12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
1	機車	0	102.04	124	312	31.00	10	2	3	AFD-5691。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104	2,400	27.00	65	34	26	770-WF。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0.11	2,488	1,752	31.00	54	26	25	BLW-10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10.11	4,104	2,400	27.00	65	26	26	KJA-3312。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00	54	51	33	APX-236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PX-2399。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00	54	51	25	APX-256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2,494	1,752	31.00	54	51	22	APX-2699。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UP-111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AUP-111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AUP-1115。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00	54	51	25	AUP-1118。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3.07	2,378	1,752	31.00	54	9	18	BVV-9397。 (勘驗車)
	合 計				25,860		782	563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9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3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8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1,480	-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45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3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1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290	-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93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713.76	-	-	1,480
-	-	-	-	-	6,896.93	-	-	455
-	-	-	-	-	428.96	-	-	35
-	-	-	-	-	1,938.31	-	-	130
-	-	-	-	-	4,529.66	-	-	290
-	-	-	-	-	-	-	-	-
-	-	-	-	-	30,610.69	-	-	1,93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5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	-	-	70
-	70	-	-	70
-	70	-	-	70
-	70	-	-	70
-	70	-	-	7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8,358	74,53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68,358	74,53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0	-	-	442,961
-	70	-	-	442,9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637	-	5,637	448,598
-	5,637	-	5,637	448,5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35
1.3405491000			-	1,23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代辦計畫	114-114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35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35
-	-	-	1,235
-	-	-	1,23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43輛，包括首長專用車6輛、小客車4輛、大客車1輛、21人座警備車5輛、勘驗車17輛、執行車9輛及觀護車1輛，計需6,335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30輛，經費4,864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15年，未達15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20萬公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汰換勘驗車1輛，車齡僅達12年，行駛里程數未達13萬公里，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